

2019年12月27日

本判决已生效

陈书芬

2020.7.29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冀0125民初714号

原告：李勇，男，1974年8月20日生，汉族，住行唐县龙州镇南街村东光胡同61号。

委托代理人：王树平，河北峥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相丽，男，1973年7月30日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28号65栋2单元302室。

被告：潘洪香，女，1977年8月28日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西街87号32栋2单元302室。

被告潘洪香委托代理人：樊现矿，河北冀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清涛，男，1993年11月29日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大街206号1栋2单元601室。

被告：河北固捷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娥，该公司经理。

地址：陕西省旬阳县桂花乡秦家塔村二组133号。

被告：吴彦丽，女，1976年5月28日生，汉族，住行唐县龙州镇窑上街23号1栋2单元401室。

委托代理人：王花，河北德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行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行唐县龙州镇西大街 8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007658980。

法定代表人：魏丽杨，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素娟、尤扬，该公司员工。

原告李勇与被告吴相丽、潘洪香、吴清涛、河北固捷楼宇设备有限公司、吴彦丽、行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勇及其委托代理人王树平、被告潘洪香委托代理人樊现矿、被告吴彦丽委托代理人王花、被告行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尤扬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吴相丽、吴清涛、河北固捷楼宇设备有限公司经本院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各被告偿还原告剩余欠款 350 万元及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吴相丽、潘洪香系夫妻关系，吴清涛是吴相丽的侄子。原先经行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社）工作人员吴彦丽办理，吴清涛以吴相丽夫妇所有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育才街 56 号九派 A-D-901、1102、1103 号房产作抵押向信用社借款 900 万元，该笔借款逾期后，吴清涛与信用社及其工作人员串通，在该三处房产还在抵押期间，重新

院不予支持。

行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商业银行，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为客户寻找过桥资金是超越其经营范围的行为，上碑社主任魏富林、客户经理吴彦丽等人积极参与到过桥资金的借贷过程中，目的是收回吴清涛逾期借款，虽然其行为没有行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但是无论是向原告李勇出示《河北省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调查、审查、审批表》，还是作为银行工作人员参与过桥资金的整个过程，原告有理由认为其行为是职务行为。为了使得吴相丽顺利借得李勇的900万元，《河北省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调查、审查、审批表》作为信用社对吴清涛2018年8月20日申请贷款900万元审批通过的内部资料，被信用社工作人员吴彦丽出示给李勇，使得李勇相信吴清涛的该笔900万元贷款能够顺利发放，在基于对行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信任的基础上与吴相丽签订借款合同，为吴清涛900万元逾期贷款提供过桥资金。《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各有关部门在审批吴清涛2018年8月20日申请900万元贷款过程中，未严格审查抵押物是否进行二次抵押、是否被查封，就审批通过，在此过程中行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过错，

故被告行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及利息中借款人吴相丽及担保人吴彦丽、河北固捷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借贷双方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息，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原告李勇要求各被告按年利率 6% 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吴相丽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勇借款本金 3500000 元，并以 35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支付自起诉之日（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

二、被告吴彦丽、河北固捷楼宇设备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 3500000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行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及利息中借款人吴相丽及担保人吴彦丽、河北固捷楼宇设备有限

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李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9800 元，由被告吴相丽、吴彦丽、河北固捷楼宇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书芬

审 判 员 王趁心

人民陪审员 顾素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 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